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當中任何類別，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當中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e)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均包括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條文規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限於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所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B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全部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本次會議並標以「A」字樣及由會議主席簡簽，以取代並廢止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3)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 (4)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本公司通函。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30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tal.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及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譚健業先生、張雅達先生及張華先生。